內 政 部都 市 計劃委員會 第一 四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地 時 間 點 00

六十一年

八月廿一

日(

星

期

一)下午二時卅分

室

= 出席 委員 •本部會議

酆 林 裕 金

坤 生

朱 陳

光 承 彩 鐘

齊 光

李

炳

馮

國

王

國

瑞

王

長

璽

幹

純

都

奎

王

喜

袓

祥

四列

席:台北市

政府

李

錫

興

林

將

財

張

袓

瑢

賈

禹

謙

葉

傳

旺

紀錄 邱

坤

武

六、宜讀本會第

四四

次委員會議紀錄

•

Æ

主

席

•

林兼

主任委員

台

灣省政府

蕭

家

珍

142-1

決 議 0 冷悉

t 報 告 事 項

(一) 台 年 灣 省 案 政 府 61. 6. 12 府 建四字第六三二一五 號 函 爲 台 北 縣三芝鄉 擬 訂 都 市 計 劃 實 施 禁

報 告

9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予以核定

令節:

公布

實施

9

檢

附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出

建

決 議 本 案禁 建面積不大, ·其禁 建期限應予縮短爲 年 六個 月

(二) 准 禁 建 台 半 灣 年 省 政 案 府 61. , 業 6. 經 21. 該 府 府 建 四 依 法 字 公予以核 第 五 四 (定令飭 七 四 0 公布 號 涵 實 爲 施 南 投 , 檢 縣 附 竹 圖 山 鎭 說 報 都 請 市 備 計 案 劃 等 擴 由 大 到 部 部 份 實 ,

特

施

決議 • 准 予備 案

0

提

H

報

告

(三) 准 六 個 台 月 灣 省 案 政 府 , 業 61. 經 7. 該 17. 府 府 依 建四字第 法 子 以 七五 核 定 令 八四 飭 公 號 布 實 函 施 爲 新 9 報 竹 縣 請 新 備 案 埔 等 鎭 擬 訂 部 都 9 市 査 計 本 劃 案 延 前 長 經 禁 禁 建

建 年 9 至六 十一年 七月十九日止) 在案 9 特提 出 報告 由 到

決 議 0 准 予 備 案

(29) 准台灣省政府61. 6. 3 府建四字 第五 八五七九號函爲彰化縣伸 港鄉擬 訂 都市計 劃 案 9 業

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 並 由 該府依 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

決議 施 9 0 檢 准 附 予 圖 備 說 案 報 請備案等由 到 部 9 特 提出報告

(五)准台 業經台灣 灣省政府 省 都 市 61. 計劃 6. 2. 府 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 建 四字第五二四 特提 出報告 八〇號 涵 通 爲 竹南 過 9 並 、頭份聯合擬訂都市 由 該 府 依 法 予以核定令筯 計劃 公布

案

9

實 決 施 議 檢 附 准 圖 予 說 備 報 案 請 0 備 案等 由 到 部 9

0

灣 省 政 府 61. 6. 28.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九 四 四 號函 爲 雲林縣莿桐鄉擬訂都市計劃 予以核定令筯 公布 案 9

業

實

台 灣 省都市計劃 委員 會第四十 ·六次會 議 修 E 通 過 , 並 由 該 府 依 法

施 決 9 議 檢 附 准 圖 予 說 備 報 案 請 備 案 等由到 部 9 特提 出 報 告

、討論事項 (一) 准 決: 校用 台 灣省政府 地 陳 情人 爲 文文 中 61. 一世六二 5. 6. 府 請部份 學校保 建四字第一三七五 改爲住宅區 留地 餘照所呈計劃 案 9 七五 業經台 號 灣省都 涵 通 過 没 台 檢附有關圖 中 市 市 計 變更 劃

委

員

會

第四

士三

次

會

議

審

私

立新

生

商 業

職

業

學

説報

請核

定等

由

到

部

, 本 部 曾接 據人民陳情書數件,特提請討論

設廳之原 則 再行研究 **9** 並 限於 文到二個 月內 辦 理 報核 決議

0

本

案

應發還台

灣省

政府

依

照內

政

部

60.

3

10.

台

內

地字

0

第四〇〇〇八三號令台

鹰

省

建

(二) 准 台灣省 政 府 61. 7. 7. 府 建 四 字第三三五五 四 號 涵 送新 竹 縣新 竹 市 文華 段市 有關圖說報請 地 重劃 變更 都

决 市 核定等 計劃 議 • 照 由 案 案 到 通 部 9 業經 過 9 本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 部 並 未 接據人民 陳 員會第四十八 情 9 特 提請 討論 次會議照案通過 9 檢附

>||准台灣 M 及 8 省 M 計 政 府 劃 61. 7. 道 路 13府建四字第一一六九六二號函送台南縣新營鎮都市計劃(8) 位 置 變更 案 9 業 經台 灣省都市 計 劃 委員 會第四 十八 次 會議 照 No. 2. 案 通 過

決議 : 照案 通 過 0 惟 圖 例 標 示欠詳 9 應 予 增列: 一公 園線 地 變更 爲 道 路預

檢

附圖

說報

請核定等由到

部,本

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

,特

提請討

論

:

12

9

例

案

9

定

地

「道

路 預 定 地 變更 爲 住 宅 區 及 一道 路 預 定地 變更 爲 公園 預定 地 等圖

四准 9 業 台灣省政 經 台 灣省都 府 61. 市 7. 17. 計 府 劃 委員 建四 字第一八〇三五號函送基隆市設定正榮路都 會 第 四 十八 次會 議照案 通 過 9 檢附 圖 說 報 請 核 क्त 計 定 等由 劃 路 到 綫一 部

本

部

並未接獲任何陳情

,

特提請討論

•

關於 決議 決議 部予 淍 議 委 Ħ 於 台 韋 • 台北 0 經 • 紀 員 照 以 贀 北 本 本 喜 提 四 錄 (2)(1)研 部 案 市 案除財政部周 市 本 公 凡 案 在 奎 維 究 攻 通 份 政府 尺 就 不 持 卷 會 請 後 府 過 道 建 妨 主 台 學 第 9 。但道 再 路 擬 玆 函 築 要 循 害 北 = 規定 提 9 理 没擬 居住 計 市 經 臨 會 政 論 節 劃 研 討 接 學 路 圍 次 指定 由 安 原 府 提 9 校 論 地 I 羅 會 全 依 意 有 台 分 程 斯福? 應 ` 敦 區 據 見 關 議 北 ` 機 設 退 紀 化 寧 使用 左 審 市 法 9 錄 縮 關 計 路 決 政 列 特 令 路 靜 用 應 在 建 ` 各 0 府 提 9 ` 及 9 多照 築 地 卷 南 與 以 點 請 實 仁 衞 , 海 0 本 愛 財 生 發 原 討 施 交 玆 案 主 路 之 則 案 政 技 路 展 論 一要計劃 經 通 9 住 ` 商 詳 術 請 部 兩 • 部公佈 헮 由 南昌街 盧 另 宅 予 及行 旁 業 本 經 委員 行 研究修正報 及愛 可 品 部 提 內 政管 協 准 爲 研 之公 公 本 • 毓 調 國 主 予 团 提 會 愛 辦 設 理 駿 西 路 意 第 及 國 理 等各方面 置 ` 路 路 見 西路所 ----汚 核 酆 外 南 0 = 水 綫 如 委員 側 9 設計標 初 處 其 道 審 次 理 命予以 圍街 餘 裕 路 意 會 場 坤 爲 照 準 見 筝 議 鄭 研 案 特 ` 規 公 9 審 應 究 张 定 通 範 特 決 共 退縮三、 後再 專 委 渦 辦 設 再 用 員 0 提 先 施 理 挽 品 袓 請 由 保 9 會 琫 討 内 留 審 案 `

(六)

묆

都

9

議

(3)

本

案分區之名稱依

其使用目的可

定爲高層建

一築(住)

宅)區

或住宅

周

度很

制區

,

該區

(五)

政

綸

決

地

九 散 其 餘 i各案因時間不及,留待下次會議 會 (4) 愛 內 ·建築物之最低高度不得低於六層 (十八公尺) 爲宜,其樓地 停車場及鄰 國 西路特定 · 未用區應暫緩設置 棟間隔等丼應詳予規定 繼 續討論 0 0 0

板指數、空地

比